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委 托 人：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陕西盈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 购 合 同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陕西盈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产品。为明确相关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秉承互利合作、分工负责的原则，商定如下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及价款：

项目名称：榆阳产业园区西红墩化工园区认定新建环境自动检测站项目甲方委托乙方为榆阳产业园区西红墩化工园区认定新建环境自动检测站项目采购环保监测设备，具体货物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通过公开招标（项目编码：YLRTCG-2026-08）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1796000.00 元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保险）、运输保管费、设备费、调试费、传输线路的一年的网费和验收前的电费及电力接入的费用、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付款协定：

1、款项支付均为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主要设备到货安装完成，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调试运行正常（能与是市环保系统正常接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

3、税金：本合同价为含税总价，具体税金以税务部门的规定确定。

4、选择银行转账的，甲方应将价款转入如下账户：

账　号：6105017700450000298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盈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因上述产品是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单独定制服务，无法另行处置，若甲方由于自身原因不使用上述产品，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但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甲方应当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该产品所有权仍为甲方。

三、双方职责：

1、产品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款式、型号设计制作。采购的检测站设备和仪器必须接入榆林市环保局的系统，传输数据准确、合格、稳定，不能经常性出现报警现象，相关数据能传入管委会的智慧化应急指挥平台，且符合化工园区认定关于环保检测站的要求。

2、本产品为订制型产品，制造前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定制，如果在制造过程中出现变更的需求，发生产品变更的，则变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

3、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验收必须以市环保局及相关专家验收意见为准。

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办理适合产品安装放置的相关手续及相关条件，指定地表电源接入点。

5、本产品乙方免费质保一年（不可抗力或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后终身追踪服务，其维护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6、运输规定：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 ② 种方式运输。

①甲方负责运费：货物甲方叫车自提，一切费用及运输中途风险由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自行承担。

②乙方负责运费：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安装位置附近。其费用及运输中途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本产品出厂前由乙方装车，装车及装车过程中发生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货到现场乙方自行卸车，卸车和卸车过程中所造成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于单方违约。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每日应以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财政拨款不到位的除外。

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对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合理开支均由违约方承担，其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通信费、维权人员误工费等。

五、其他事项：

1、乙方保证所提供给甲方的上述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法律精神。

2、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各项约定，不得推诿或提出额外不合理的要求。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方为有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合同附件也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需遵守。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在合同的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理念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行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0912-35026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MB2995566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50001421015416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环湖南路 99 号未央金茂府 28 幢 10702 室

联系电话：134029286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2MADNDL7H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　号：61050177004500002986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